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00—2015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液化石油气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Liquefied petroleum gas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志坚、梁来娣、冯爽、胡文海、钟邦奇、陈强、刘能盛、甘力文、李政军、余银浩、蔡清平。

引 言

液化石油气是由炼厂气或天然气(包括油田伴生气)中的轻质烃经加压、降温、液化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,主要成分为丙烷、丁烷、丁烯,还含有少量戊烷、戊烯和微量硫化物等。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燃料和石油化工原料。我国液化石油气主要从阿联酋、科威特、沙特阿拉伯等国家进口,主要出口越南、菲律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将液化石油气归类为第 2.1 类(易燃气体)危险货物,联合国编号为 1075。液化石油气在空气中极易挥发,达一定浓度时,遇明火即爆炸。

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[国务院第 591 号令]明确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